

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1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嵇允嬋副院長、蔡東峻執行長、張紹基主任、林軒竹主任、江明憲主任、李昇暉主任、廖俊雄主任、葉桂珍代理主任（上課，指派吳家萱小姐列席）、黃華瑋主任、溫敏杰主任、江明憲代理所長、陳正忠所長（王鈿老師代理）、林麗娟所長。

伍、列席人員：林彥廷技士、吳家萱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北京交大（11月22日至105年1月10日）將送6位行政人員到本院學習各項行政規劃，屆時請各系所協助輔導。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與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簽署交換生協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與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簽署交換生協定經雙方多次討論後，已完成交換學生協定書（草案）條文內容。
- 二、檢附本院與北京交大交換學生協定書（草案）如附件（附件1，第1-3頁），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院發會議審議及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發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與Massey University簽署2+2雙聯學位合作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會計學系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該系通過與紐西蘭Massey University合作合約如附件（附件2，第4-19頁），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院發會議審議及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發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105學年度研究所招收陸生計畫提報系所順位排序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際處104年10月30日國僑陸字第104008號函（附件3，第20-23頁）辦理。

二、前揭來函略以，本校部分系所因順位排序較後，無法招收陸生，今年請各學院自行訂定排序標準，排定有招收陸生意願之系所（碩博分開排序）順位，校方將依各學院排定之順位作排序，第一順位排序1~9名，第二順位排序10~18名，以此類推。排序標準為各學系所104學年度陸生報到率、實際報到人數總額、報名人數總額及教育部核定一般生招收名額。

三、檢附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評比順序及各系所招生陸生意願調查表如附件（附件3，第24-33頁；工資管系第26頁，資管所第27頁，會計系第29頁，財金所第30頁，統計系第31頁，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第32頁，體健休所第33頁），請討論。

擬辦：依審議排序結果送國際處僑陸組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同意依校方104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招生排序送校辦理105學年度招生排序，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列於本院最後序位。

至開會前未提交招生意願調查表之單位計有交管系、電管所、企管系、國企所、國經所，如擬申請，請於11月4日17時前補提招收大陸生意願調查表送院辦彙整送校，逾期未送視同不提出申請。【除國經所未送交外，其餘系所均完成補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校方104年9月23日第18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核撥本院教師員額分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校方104年9月23日第18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決議及人事室104年10月14日成大人室（任）字第655號函（附件4，第34頁）通知，未來教師員額將授權院統籌分配。

二、該次會議決議如下：

同意核給助理教授以上3名（其中1名為預撥），皆由管理學院統籌分配；預撥員額聘任前須提出擬聘師資專長領域，並於公告後先進行擬聘人選的確認，方得聘任。預撥員額作業程序，將俟教務處研議後另案通知。

三、檢附教育部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附件4，第35頁），請參考。

決議：尊重員額申請單位，2個員額撥付統計系，1個員額撥付工資管系，其中預撥員額由統計系、工資管系自行協商，以巨量資料為申請專長領域，將協商結果送院存查，並請依校方程序提出申請。【工資管系、統計系於會後協商決議，預撥員額1名歸統計系】

附帶決議：為強化各系所競爭力，各系所因6年未能升等離職教師員額，向校方反映是否應予撥補。

提案五

提案單位：AACSB工作小組

案由：各系所衡量學生的Rubrics再確認，以利各系所課程評估。

說明：

一、在學習閉環（closing the loop）上，各系所各個課程已進行的非常順暢，然而，整個系所的學習閉環的部分仍有待加強。因為未來AACSB應欲了解整個院的學生在五個學習目標（learning goal）上之表現（請見附件5，第36-39頁），而非了解每位老師對學生在課程五個學習目標上之表現，所以在系所學習閉環上，需針對各系所所有學生程度達到何種程度才算是滿意，需定出此標準。在申請認證時院已訂出標準（如附件5，第40-43頁），若未達到標準再提出改善策略若達到標準也可提出改善策略，以精進學生能力，請見附件（如附件5，第44-60頁）。

二、另附上5年（2011~2015）持續認證報告撰寫Guidelines，提供各系所日後撰寫報告參考（附件5，第61-64頁）。

決議：請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針對Program102及103學年撰寫Close the Loop報告（參考第51頁、55頁範例），並於11月底前送院辦彙整。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各系所會議紀錄確認程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系所教師提議提會討論。
- 二、檢附內政部會議規範第8條及第11條摘錄（附件6，第65頁）供參。

擬辦：討論決議轉知各系所。

決議：請各系所自訂會議紀錄確定程序。但會議紀錄如涉及選舉事項，應敘明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

玖、臨時動議：

- 一、決議：院主管會議主管不克出席，應委託同系所教師代理。
- 二、修正院發會議組織規程，若主管或系所代表不克出席，可委託同系所教師代理出席。
- 三、修正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當然委員（單位主管）不克出席，可委託同系所教師代理出席。

拾、散會時間：104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時0分。